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1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2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3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5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6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18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36 號

請　求　人 周○○

受評鑑法官 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陳○○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謝○○　同上
李○○　同上
陳○○　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詹○○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蕭○○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林○○　同上
楊○○　同上
蔡○○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分別有下列違法情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及第11條等，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劉○○將請求人之「聲請上訴」移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變成「聲請再審」，經附表編號2之承審法官陳○○命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千元，嗣附表編號7之承審法官駁回再審，附表編號4及編號6之承審法官故意駁回法官迴避之聲請，使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無效。

（二）附表編號8之承審法官裁定二審裁判費80,799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阻礙訴訟，故意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陳○○法官駁回「雇用關係不存在」花蓮地院96年度花簡救字第○號，沒命補繳裁判費，駁回97年度花勞簡字第○號確定，又為附表編號8之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

（三）受評鑑法官陳○○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與受評鑑法官蕭○○（花蓮地院○○）介入護航同院法官，違反法官法第20條第6款或第10款，未盡監督法官責任。陳○○法官與受評鑑法官李○○、詹○○等人不擇手段對付請求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請求人對花蓮高分院112年

度抗字第○號裁定提出異議，陳○○法官明知該院112年度抗字第○號裁定有違法情事，仍故意以附表編號5之裁定駁回異議，未斟酌請求人提出之主張。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請求法官評鑑，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與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無具體之內容，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5條第3項第3款、第37條第1款、第4款及第7款、第35條第4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於法官評鑑請求書及補正狀(本會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14日、4月11日及5月2日收文，下稱

歷次書狀）屢次指摘受評鑑法官劉○○、林○○、謝○○及李○○有違法情事，惟經本會檢閱請求人之歷次書狀及附件等資料，未見請求人具體敘明劉○○法官承審附表編號 1 裁定，林○○、謝○○及李○○法官承審附表編號 3 裁定，各有何應付評鑑之具體情事，足見請求人此部分請求與法定程式未合，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請求人不服附表編號 2、4 至 8 號各該裁定，徒以前開各該裁定之結果，泛指受評鑑法官有故意駁回、未斟酌當事人主張、違反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事，係對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評鑑，此為審判核心事項，法官評鑑非在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本會自不得介入審查，以免影響審判獨立，請求人如有不服，應循審級救濟途徑為之。從而，請求人對各該裁定不服而為之指摘，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不付評鑑。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之法官參與前審裁判，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者，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 71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請求人之 114 年 5 月 2 日補正狀第 3 頁及第 5 頁記載陳○○法官駁回「雇用關係不存在」花蓮地院 96 年花簡救字第○號與 97 年度花勞小簡字第○號確定等語，惟經本會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花蓮地院 96 年度花簡救字第○號之承審法官並非陳○○法官（裁定主文為

准予訴訟救助，非駁回聲請)，又補正狀附件 2 之花蓮地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因部分文字遭印文嚴重覆蓋而無法辨識，僅得知悉係「96 年度花簡救字」、「相對人鮑○○間訴訟救助事件」。然而，附表編號 8 所示裁定係關於上訴裁判費之裁定，其原審裁判為相同案號之「花蓮地院 110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與請求人所指 96 年間之訴訟救助事件，顯非同一事件，亦無上下級審關係，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自無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之適用，假使陳○○法官曾審理此 96 年間之訴訟救助事件，並無違反前開規定，請求人所指，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至於請求人所稱花蓮地院 97 年度花勞小簡字第○號案件，經本會比對補正狀附件 2 之花蓮地院花蓮簡易庭函影本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正確案號應為「97 年度花勞簡字第○號」，由陳○○法官審理及判決，然前揭事件與附表編號 8 所示裁定，並非同一事件，且無上下級審關係，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自無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之適用，故陳○○法官並無違反前開規定，請求人所指，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

（四）另就請求人謂受評鑑法官陳○○、蕭○○2 人身為院長而介入護航花蓮高分院及花蓮地院所屬法官，未盡監督之責，陳○○法官與李○○法官、詹○○法官等人不擇手段對付伊等語，若無證據佐證，僅屬個人主

觀臆測及不服個案裁判之主觀感受，並非具體之評鑑事由，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為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四、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6　　月　　１３　　日

附表：

編號	評鑑案號	案號／裁判日期	受評鑑法官
1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1 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0.12.21）	劉○○
2	114 年度審評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度補字	陳○○

	第 92 號	第○號民事裁定（113.7.29）	
3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3 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1.11.9）	林○○、謝○○、李○○
4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4 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1.11.9）	林○○、謝○○、李○○
5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5 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號（112.11.27）	陳○○、李○○、詹○○
6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6 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3.7.9）	陳○○、林○○、詹○○
7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18 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度再字第○號民事裁定（114.2.19）	蕭○○、林○○、林○○
8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36 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裁定（112.4.14）	陳○○、楊○○、蔡○○